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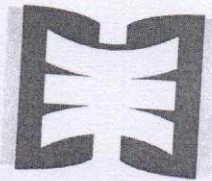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的委托，指派王伟、曹禹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

会议股东符合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交建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300,312,29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9.04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

身份证明。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20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70,2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数的 0.370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交建股份公告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审议事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提出，审议事项以提案形式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三)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80,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2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313,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82,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1%；弃权 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98,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2%；反对 2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313,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4%；反对 2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313,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98,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2%；反对 2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313,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2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2,282,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1%；弃权 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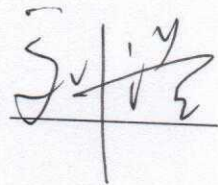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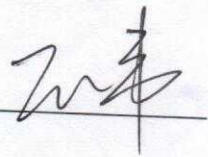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王炜



曹禹

